

小额信贷担保存在的问题及风险规避

李 丽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乌鲁木齐 830002)

摘要: 小额信贷的担保作为个人与银行信贷业务的一种中介,既是银行今后规避信贷风险的重要方式,又是个人信贷的一种重要手段。近年来,小额信贷的担保得到了初步的发展,但其中存在的问题较多,尤其是担保信用得不到切实保障。因此需要从实现担保业务的多元化入手,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借鉴西方信贷担保的成功思路,设立信贷担保基金,以尝试在农业、住房、医疗、救灾等社会保障体系中运用信贷担保机制来解决一些突出的社会问题。

关键词: 消费; 信贷担保; 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0098(2012)06 - 0025 - 04

近年来,小额信贷在世界各国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趋势^[1]。而伴随着我国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个人信贷需求、消费观点和消费方式的转变,利用小额信贷担保来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以及住房、汽车等个人需求或者医疗、农资、巨灾等社会需求的趋势也逐渐增强。

一、小额信贷担保的现状

根据我国 2012 年第一季度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当前信贷结构继续改善,短期贷款明显增多,小型微型企业、三农信贷支持力度较强。3 月末,人民币住户贷款同比增长 18.1%,比年初增加 4995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平稳增长,比年初增加 1313 亿元。由此可见,从我国小额信贷需求来看,消费信贷增长较快。虽然 2012 年第一季度,居民购车、大额商品消费与旅游意愿较上季提高,房地产投资意愿继续回落,但小额信贷中,个人住房贷款仍然是拉动居民中长期消费性贷款显著增多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多年来除了房贷、“三农”信贷外,银行开展的其他小额信贷业务,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还贷实现分期付款外,电子和其他大宗消费品的贷款项目中,受理范围和经营业绩表现不佳,加之我国小额信贷的信用体系不完善,个人信用调查、评估标准、信用等级、风险管理制度等都处于探索阶段,个人信用风险不易控制,致使银行的管理运作成本相对高昂、利润微薄,因此部分银行和保险公司迫于风险、成本压力曾一度无奈退出了个人小额消费信贷领域。

但应该看到我国今后十五年处于“人口红利”黄金时期,小额信贷需求将不断持续增长,因此在银行与小额信贷需求者之间建立起中介,有效分散银行所不愿承受的风险,提高个人及小型微型企业信用的一些担保机构将得到发展的空间,而一般贷款者购买的物品,包括大型的农业耕作设备、汽车、住房其所有权往往以法律文件的形式交由担保公司抵押,也从而降低了行业风险。自 1993 年我国的第一家全国性的担保机构成立至今,小额消费信贷担保业务有了初步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来,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住房信贷担保、汽车信贷担保的公司,同时政府为鼓励农业稳定健康发展,积极支持对农民的小额信贷业务。一些担保机构也与大型连锁商场联手推出了多种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也还是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小额信贷担保存在的问题

但在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中确实存在风险高、收益少、业务琐碎等不少问题,而且由于我国信用体制的

收稿日期: 2012 - 10 - 16

作者简介: 李 丽(1977 -),女,新疆石河子人,硕士,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人事处主任科员。

不健全,因此小额信贷担保业务的发展面临着很大的阻碍。

首先,小额信贷担保的资金流向多集中于房贷,品种较少,业务范围狭窄,消费担保的抵押物品单调。因此从消费者来讲,担保品种可选择面狭窄,并不能利用信贷满足自己多种多样的消费需求。从担保者来讲,担保资金期限基本相同,流向集中,分散风险能力降低。比如我国消费信贷的担保资金就多集中在房地产行业,2006年全国购房贷款余额达2.27万亿元,比当年之初增加3630亿元,同比增长19%,增速比上年同期快3.3个百分点。而近年来我国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在逐渐加强,房地产等行业正遭遇价格波动。因此2012年第一季度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房地产市场继续呈现回稳态势,房价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增多,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缓慢回落,所以小额信贷的流向集中必然难以有效化解风险。2006~2007年的美国次贷危机,就是由于2007年初的住房消费贷款呆账达到当时的新高,房地产泡沫化严重,无力有效化解风险所引发,无疑值得我们警惕。另外,当前小额信贷担保过程出现的抵押反担保与质押反担保物品多围绕房产、有价证券,使得消费者进行可抵押、质押的物品较少,降低了个人对消费信贷的利用热情,限制了担保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而相对广阔的农作物生产资料担保,由于还贷率相对较低,且手续繁杂,少人问津。

其次,我国信贷的风险分担上,区域性资本市场所发挥的作用很小,而地区性信贷市场虽然可以起到积极作用,但也有限。这不仅与OECD和EU国家,而且与日本、韩国、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东亚国家(地区)也存在着巨大差距。^[2]加之现今的担保机构规模又较小,化解风险的能力差,个人、担保机构、银行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体制尚未形成,而担保机构所从事的小额信贷担保业务,风险往往高于银行直接贷给个人的信贷业务,银行也将借贷的风险全部转嫁到担保机构身上,这无疑大大降低了银行的信贷风险,保证了银行的商业利益,只要有担保机构承保,作为债权一方的银行往往放松对借贷人的信用评估、审查、跟踪,即使有相应的规定“贷款人有权了解贷款使用和抵押物保管情况”,但实际上贷款人往往忽视了这些责任与义务,将风险完全交给担保机构。另一方面我国个人信用体系不完善,个人信用意识不强,一些客户将取得的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异化为投资贷款,尤其是股市、房产极度向好的年份,贷款投资已经成为一部分人攫取财富的手段,这无疑加大了小额信贷担保的风险。另外某些担保机构违规操作,在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中,在给甲担保的贷款中扣出一定比例资金,作为小额信贷担保的风险保证金,然后在为乙担保时,将此资金作为担保方的风险保证金转交给银行,循环往复,应用的仍然是银行信贷,将风险推给银行,所以就形成了银行只管贷,个人只管借,担保机构将信贷资金两面倒手,相互转嫁风险,实际上都有风险的危险局面。

再次,小额信贷担保机构的运作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我国小额信贷担保的业务发展缓慢,担保机构资本金不实或结构不合理、用人机制、运作模式、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体系、决策与控制机制等诸多方面存在漏洞。而从作为担保行业来讲,管理风险与承担长远风险的能力是驱动经济体系向前发展的关键因素(Peter, 1996),这些却是我国担保机构发展的瓶颈。^[3]如今的担保机构管理水平和管理体制参差不齐,整体来看同国际先进机构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个别公司有效的管理机制尚未形成,信用担保的规范运作、用人的科学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片面强调利润,风险约束不够,担保产品千篇一律,机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与市场需求有一定差距。

总之,担保机构虽然多,但规模小,未能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借贷、担保风险共担的信贷机制;信用担保机构违规操作,缺乏有效的监管体制,对个人的信用状况、信用记录缺乏细致的了解;担保品种较少,业务范围狭窄等这些问题都制约了小额信贷担保业务的发展。^[4-5]

三、小额信贷担保的风险规避

我国的小额信贷担保机构既是银行今后信贷规避风险的重要方式,又是个人信贷的一种重要手段,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多。

首先,需要实现小额信贷担保的品种多样化,抵押物品多元化,同时拓宽业务渠道,达到分担风险的目的。毕竟小额信贷担保的目标应该是为满足多种的个人需求提供服务,不仅包括农作物生产资料担保、房屋按揭、加按、转按揭贷款担保,房屋装修贷款担保,汽车按揭贷款担保,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担保等大宗实物,更应包括子女教育、出国留学、再就业培训等教育消费信贷担保,医疗、应急救助担保等各个领域。通

过实现担保品种的多样化,可以有效的分散、转移信贷的风险,避免担保资金集中分布于少数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扩大担保的业务范围。另外积极拓宽小额信贷的抵押品种,抵押物应该从房产、储蓄单据、股票、债券、库存货物等单一的价值物品,向土地、古董、个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所有有价值物品等方面转变,当然应相应解决对这些产品的合理估价问题,同时设立抵押物二级市场,在信贷中出现不良贷款后,将抵押品及时变现,即使单笔贷款盈利缩减或出现亏损,也不至于使贷款抵押形同虚设。拓宽小额信贷的客户群,与大型连锁商场、银行等机构建立信用共享机制,利用商场、银行中已经建立起来的VIP制度或者消费会员制度,给其中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会员提供信贷担保。

其次,虽然短时期内区域资本市场与信贷市场不可能有较大改观。但可以从个人、担保机构、银行三方入手解决。银行应严格信贷操作审批条件,完善贷款手段,简化贷款程序,应尽量采取抵押担保方式,避免信用放贷,坚持“先抵押担保,后信用放贷”的原则,这样才能有效的防范贷款所带来的风险;担保机构承保的小额信贷,应做好信用调查,控制贷款用于房产、金融债券、基金、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领域,对信贷目的性做相应规定,并及时对贷款去向做必要跟踪;借款人要加强自身的约束机制,注重自身的信誉。另外担保机构也可以通过扩大融资渠道,业务范围,实行业务联保、再担保等手段来规避、分散、化解风险,提高担保实力。毕竟简单的将三者的任意一方作为风险转嫁的工具,造成“风险你担,利益我享”的局面,不仅无益于担保机构的健康发展,也无益于银行信贷业务的提高。而在国外,确立信用责任时,相互告知各自的重要性是风险交流的主要目标之一。^[6]

再次小额信贷的担保机构不应仅仅局限在一般的金融企业,政府也应主动进入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中,成立担保基金为农业发展、救灾、社会保障、公共事务提供小额信贷的担保,比如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医疗信贷担保、住房信贷担保^①,为失业人员提供创业资金等担保基金,为农户购买化肥、农药等提供农业担保。美国政府就引入担保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购房者进行小额担保,在不能如约偿还贷款时,政府可为购房者提供廉租房,并将房产出售,避免信贷风险。^[7]这应当成为解决我国日益严峻住房压力的途径之一。

当今巨灾发生后,我国的救灾方式一般为提供救灾资金补助、发放低息贷款、提供救灾物资、社会募捐等手段。但这些措施只能部分满足灾区的吃、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却不可能完全满足灾民灾后重建的需求。由政府直接、全部提供救灾物资、救灾资金、低息无息贷款也必然加大财政负担,同时保险、再保险公司也需支付巨额赔偿。而近几年来巨灾的风险日益加大,单次巨灾都会将保险公司拖入破产的境地,因此迫使国内外部分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往往开始将这些巨灾列入除外责任不予保险,或者做严格限制投保。而成立国家救灾担保基金,为受灾地区提供小额信贷担保,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政府的财政压力,还可以提高银行发放低息贷款、保险公司承保^②的积极性。尤其是目前我国巨灾损失日益严重,比如黄河流域近年来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干旱、病虫害等灾害频发。在遭遇2009年华北黄淮特大干旱以后,2011年再次遭遇特大旱情,根据农业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13日17:00点,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甘肃8省冬小麦受旱面积达10543万亩,其中严重受旱面积2072万亩。所以沿黄地区自古以来不仅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地区,而且是我国遭受农业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因此如何提高农业灾害的防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成为当前农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难题。但该地区巨灾中保险赔付覆盖却严重缺乏,保险、担保业务严重缺失,非常值得反思。救灾担保基金一方面可以提高金融企业提供救灾资金的积极性,还可吸引商家参与到灾区重建的活动中,使受灾居民在短时间内提高生活质量、恢复到灾前的生活水平、确保灾后重建,更可以将有限的救灾资金分散到多种形式的灾区建设中,更好的实现政府救助与自救相结合。^[8-9]

最后,担保机构应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高担保从业人员的素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风险管理对风险的理解、估算却是主观的,而担保行业中认知环境(cognitive environment)对担保风险的分析判断是非常重要的。^[6]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相对繁杂,事务琐碎,涉及面广,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需要的是法

① 早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就开始实行住房保障制度。60年代以后相继成立了美国联邦住宅放款银行委员会、联邦住宅抵押贷款公司、联邦住宅管理委员会等信贷机构,为低收入阶层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与资金,是美国解决住房问题较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② 因此部分国家如美国的防灾部门开始走上国家灾害救助计划与保险公司保险相互补充的道路

律、金融、营销等多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从业人员应具备对市场风险认知、操作风险识别、衡量和防范风险的量化品评等多方面的素质。因此担保机构对内应加强相关的业务培训,对外延揽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建立相关的内部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潜能;建立周密、细致的担保审核机制,风险调控机制,以及贷款跟踪机制,及时对贷款进行日常检查核对,明确贷款流向,积极推出新的担保业务,对风险定价能力进行积极的创新,从片面追求担保的利润风险向质量兼顾方向发展。

小额信贷的担保业务还存在其他问题,诸如相关法律尤其是《担保法》、《刑法》中涉及信用惩罚的内容急需完善,政策瓶颈亟待破解等。个别从事小额信贷担保的机构受审批程序、注册资本等限制,无法取得担保资格,只能采取银行企业合作办理小额信贷的方式。因此我国的小额信贷担保业务无疑还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发展过程。

参考文献:

- [1] Jonathan N. Crook, David B. Edelman and Lyn C. Thoma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nsumer credit risk 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ume 183, Issue 3, 16 December 2007.
- [2] Soyoung Kim, Sunghyun H. Kim and Yunjong Wang. Financial integration and consumption risk sharing in East Asia,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ume 18, Issue 2, March 2006.
- [3] Peter L. Bernstein. *Against the Gods—the Remarkable Story of Ris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6.
- [4] 胡卓勋, 颜允平. 规范和推动我国信用担保业的发展 [J]. *南方金融*, 2001(4): 56 – 59.
- [5] 林大城. 信用担保业发展的“瓶颈”与对策 [J]. *中国创业投资与高科技*, 2002(8): 10 – 13.
- [6] C Arthur Williams, Jr., Michael L. Smith, Peter C Young.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8th ed., New York: Irwin McGraw – Hill Inc., 1998.
- [7] Ball, M M., Harloe and M. Martens. *Housing and Social Change in Europe and the USA*, London, Routledge, 1988.
- [8] 闵祥鹏. 数字农业防灾的组织架构与模式选择 [J]. *华北水利水电学报(社科版)*, 2011, 27(2): 124 – 126.
- [9] 闵祥鹏. 建国以来传统农业灾害应急体系的组织架构及其新价值 [J]. *农业考古*, 2011(4): 360 – 362.

Small – Credit Guarantee’ S Existing Problems and Risk Evasion

LI Li

(Urumqi Center Branch,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Abstract: As a kind of intermediary between individual and bank credit management, the guarantee of small credi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way to avoid the credit risk of bank in the future,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ns of individual credit. In recent years, small credit guarantees have obtained the primary development, but still have lots of questions, in particularly, guarantee credit can not be acquired practical protection. Therefore, it needs to start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guarantee business, by establishing risk sharing mechanisms, using successful ideas of western credit guarantees for reference, setting up credit guarantee funds to solve some prominent social problems by applying credit guarantee mechanisms in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such as agriculture, housing, medical care, disaster relief, and so on.

Key words: consumer; credit guarantee; coping strategies

(责任编辑:沈 五)